

▲戒疏云『初以自身造境、對置殺具、明方便多少者。身自造境、具七方便。設置懸擬、既非自身、故闕想疑、但五方便。』
行宗釋云『初明多少寬狹、二初自造置具多少、又二初標示。身自下別釋、初明

自造故多。設下次釋置具則少。以想差疑、心必約到境、懸擬相成、不可論故。』

△戒疏續云『剋心辨差、其境則寬。以元在張、王非畜机、後來差故。漫心辨差、其境則狹。以通三趣、有境齊害。唯有机境、用分輕相。』
行宗釋云『二剋漫寬狹、言寬狹者、謂異境多少也。初明剋心寬。王非畜

机、即四異境。次明漫心狹。机境輕者、非情無過、止有方便。上據大漫、若約小漫、如欲通害人趣、望剋為狹、對大猶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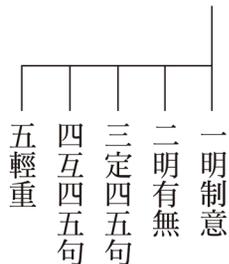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二心境分別。境差、境強、緣差、據前境論。闕婆塞緣、想、疑、心息、據自心辨。』
行宗釋云『

二心境分別。三種屬境、四種屬心。闕婆塞緣、或約四捨、或是狂癡、故屬心也。』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四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六章闕緣不成竟

第七章 境想分別

境想分別中分為五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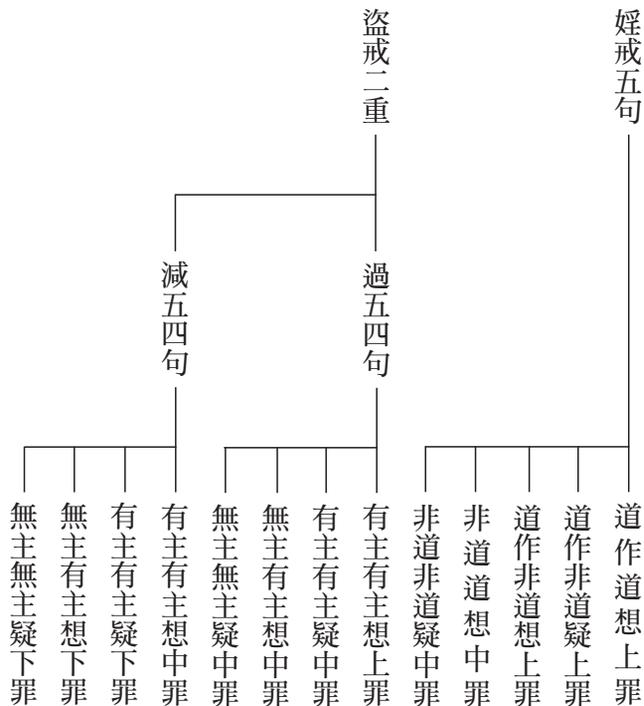
第一節 明制意

▲戒疏云『初明制意。若無境想、不可定罪輕重。』
 行宗釋云『以心有是非、境有錯誤。姪酒前三句。重後二句。輕餘戒。初句相應故重後四句乖差故輕。』
見戒疏 記卷六

第二節 明有無

▲戒疏云『二明有無者。準律約戒、不必具有。今解無者是略無也。無別所以。』
見戒疏 記卷六

五戒八戒中、律出境想句者、有殺盜姪妄飲酒非時食六戒。今依資持記中引律四重戒句法、具錄如下。餘可準知。



殺戒五句

人作人想上罪

人作人疑中罪

人作非人想中罪

非人人想中罪

非人非人疑中罪

妄戒五句

人作人想上罪

人作人疑中罪

人作非人想中罪

非人人想中罪

非人非人疑中罪

第三節 定四五句

▲戒疏云『三定四五句者。』

行宗釋云『以律中列句、四五不定。如姪殺妄三戒並五句、盜戒四句。

但由第三一句結罪有無故。句法不定。如殺戒、人非人想、轉想中罪、本迷下罪。

以作非人殺故

盜戒無第三句者、以

有主無主想、轉想亦中罪、本迷無罪。

以無主物非罪緣故

△戒疏續云『若輕重相望、境是可學、生不可學、迷、同是五句。』

行宗釋云『初輕重明定五、迷重為

輕、如人作非畜殺、有主作非畜盜等、皆緣罪境、定有第三句、故同五句。』

△戒疏續云『若犯不犯相形、則四則五。』

謂前後俱迷、非緣罪境、即定四句、除第三位如無主想等。迷

雖是定、而緣罪境、即定五句。如非道想、非人想、減五想等。』

行宗釋云『二犯不犯明四五中、初標舉。

謂下別釋、初明定四無主想者律無此句。迷雖下次明定五此即總收輕重二位減五想者此謂盜戒若作無主則是四句若盜滿五迷為減五亦隨結犯故入五句意顯隨義不定不必依文』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四節 互四五句

▲戒疏云『四五四五者由是可學生不可學迷即互輕重。或從四以至五如實無主體唯四句後轉為主即為五也。若本緣人轉想當机約從後心則唯四句』。行宗釋云『初標。二隨釋二初從四至五即約前心本迷後心轉入罪境故。二從五至四亦合標云從五至四謂本是心境相當後轉緣非罪境故云轉想當机即人作机本想』。見戒疏記卷六

第五節 輕重

▲戒疏云『五輕重者如文次第前疑重後疑輕以境是異輕本境故。前想重結本方便心境相當故後想輕以正犯時有心無境』。行宗釋云『初約疑想分二前釋兩疑後釋兩想制教同罪心業重輕故分兩異前疑重下準鈔應云以本緣人人境不捨臨殺有半緣人心故後疑雙闕故輕。後釋兩想中有心無境者闕本境也』。資持云『兩疑中疑心不別境分本異故說重輕後想亦爾。前想中云本方便者取前心也望後正對心不當境』。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殺戒五句此文前釋兩疑約第二句及第五句後釋兩想約第三句及第四句。

△戒疏續云『又就本境中疑重想輕以疑半心不捨本境故重想則捨本從異故輕。就後異境想重疑輕以想緣本但是境差故重以疑減半緣於異境故輕』。行宗釋云『二約本異分二初明本境二句。

次明異境二句。疑減半者以疑猶豫，半涉是非。是於異境復減半心，故輕於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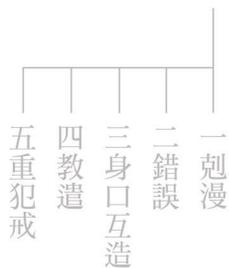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此判輕重，據本重異輕為言。若本輕異重，例之即是。如殺非畜，人為異境，可以例諸。」

行宗釋云「三明本異重輕中，初立義。如下顯相。」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七章境想分別竟

第八章 別簡性重

別簡性重中分為五節



第一節 剋漫

▲戒疏云「言其剋者，本情專注唯在一境。若言漫者，通涉無準。」行宗釋云「剋唯有一，漫通大小。」

剋即訓定，漫猶徧也。見戒疏記卷五 資持云「剋謂情專一境，漫謂心涉多緣。漫復有二。一者大漫，如本標心

徧通三趣，俱是所期，隨作成犯。二者小漫，但該人道，不兼非畜。」見事鈔記卷二十七

剋漫中分為三項

